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CUS MEDIA NETWORK



Combining Venture Capital and Entrepreneurs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6,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12%。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0,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19%。毛利率由約59%上升至約63%。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14,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16%。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700,000港元（包括RMI集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00,000港元（不包括RMI集團），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00,000港元。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為1.50港仙，而上一年同期則錄得每股虧損0.9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
- 於2016年4月22日，籌措約126,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供股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預期供股將於2016年5月完成。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6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5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4日的供股章程。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854,539	15,032,271
銷售成本		(6,215,066)	(6,100,410)
毛利		10,639,473	8,931,861
其他收入		170,924	475,114
行政開支		(14,500,327)	(12,504,198)
經營虧損		(3,689,930)	(3,097,223)
融資成本		(2,225,753)	(3,459)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97,443)
除所得稅前虧損		(5,915,683)	(3,198,125)
所得稅開支	4	—	—
期內虧損		(5,915,683)	(3,198,12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1,108,167	(800,10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807,516)	(3,998,225)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737,630)	(2,982,815)
非控股權益		(178,053)	(215,310)
		(5,915,683)	(3,198,125)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29,443)	(3,782,915)
非控股權益		(178,073)	(215,310)
		(4,807,516)	(3,998,2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1.50港仙	0.91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1,140,843)	67,900	4,455,455	(44,389,291)	60,150,644	(189,338)	59,961,306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的權益變動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	(2,982,815)	(2,982,815)	(215,310)	(3,198,125)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	(800,100)	—	—	—	(800,100)	—	(800,100)
全面虧損總額	—	—	—	(800,100)	—	—	(2,982,815)	(3,782,915)	(215,310)	(3,998,225)
於2015年3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1,940,943)	67,900	4,455,455	(47,372,106)	56,367,729	(404,648)	55,963,08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3,823,641	333,877,058	(176,467,450)	(2,668,609)	—	2,020,536	(62,328,187)	98,256,989	30,440,966	128,697,95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的權益變動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	(5,737,630)	(5,737,630)	(178,053)	(5,915,68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	1,108,187	—	—	—	1,108,187	(20)	1,108,167
全面虧損總額	—	—	—	1,108,187	—	—	(5,737,630)	(4,629,443)	(178,073)	(4,807,516)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823,641	333,877,058	(176,467,450)	(1,560,422)	—	2,020,536	(68,065,817)	93,627,546	30,262,893	123,890,439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6樓6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戶外廣告服務、護膚產品零售、提供託兒服務以及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

本公司的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財務資料(「第一季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第一季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者外，第一季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 (a)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期間首次強制採用。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於收購合資營運權益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b)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及細微修訂，但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財務資料中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統一被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於本期間，管理層定期按不同活動審閱經營業績。管理層評估下列經營分部的表現：

- 廣告及媒體
- 護膚產品零售
- 提供託兒服務
- 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

管理層根據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就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分部資料如下：

	廣告及 媒體 港元	護膚產品 零售 港元	提供託兒 服務 港元	電影發展、 製作及發行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					
分部收益	<u>15,960,356</u>	<u>762,901</u>	<u>131,282</u>	<u>—</u>	<u>16,854,539</u>
分部業績	<u>10,324,387</u>	<u>184,896</u>	<u>130,190</u>	<u>—</u>	<u>10,639,473</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					
分部收益	<u>14,224,994</u>	<u>652,182</u>	<u>155,095</u>	<u>—</u>	<u>15,032,271</u>
分部業績	<u>8,621,434</u>	<u>155,332</u>	<u>155,095</u>	<u>—</u>	<u>8,931,861</u>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應課稅溢利(2015年：相同)，因此於該等第一季財務資料內概無就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的利得稅率分別為16.5%(2015年：16.5%)、17%(2015年：17%)及40%。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5年：無)。

6 每股虧損

基本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元)	<u>(5,737,630)</u>	<u>(2,982,815)</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382,364,080</u>	<u>328,0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1.50</u>	<u>0.91</u>

攤薄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2015年：相同)。

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財務資料於2016年5月9日獲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由2004年4月開始營運，是一間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規模完善的數碼戶外(「戶外」) 媒體公司。本集團首倡於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的電梯大堂設置平面顯示屏幕播放廣告的概念，並以此組成規模龐大的網絡。以本集團設置數碼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的數量計算，本集團是香港及新加坡的最大數碼戶外媒體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於香港及新加坡1,686個選定地點設置其平面顯示屏幕。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設置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數目較上一年同期持續錄得增長。

地區	網絡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變動%
香港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613	612	0.2%
香港	店內網絡(萬寧)	250	244	2.5%
香港	住宅網絡	211	159	32.7%
新加坡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520	504	3.2%
新加坡	房屋發展局購物中心	20	21	-4.8%
新加坡	店內網絡(屈臣氏)	72	83	-13.3%
選定地點總數		1,686	1,623	3.9%

誠如2015年年度報告所匯報，本集團已於過去多年奠下穩固根基並建立基礎設施，以善用本集團與其主要夥伴房地產發展商的關係所帶來的核心資產及資源。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在其辦公室及商業大廈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1,133幢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及商業大廈、於其屋苑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211幢位於香港的住宅公寓以及

於其店內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250間香港萬寧連鎖零售商店及72間新加坡屈臣氏連鎖零售商店內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

於其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本集團繼續持有尖沙咀(「尖沙咀」)交匯處行人隧道及中間道行人隧道(共三條行人隧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此地下公共運輸交匯處位於香港其中一個最繁忙的遊客區及商業區之下，連接尖沙咀港鐵站及尖東港鐵站。

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通往尖沙咀諾士佛臺的超長行人道沿路廣告牌的獨家廣告銷售權。諾士佛臺被喻為九龍「蘭桂坊」，位處尖沙咀核心地段，乃深受歡迎的晚膳／夜生活及消閒熱點，區內國際／本地餐廳及酒吧林立，為本地消費者及旅客提供餐飲服務。

就大型LED戶外媒體網絡而言，本集團繼續持有位於第壹萊佛士坊(「第壹萊佛士坊」，位於Raffles Green前方)的超大型LED屏幕的獨家經營及廣告銷售權。第壹萊佛士坊為新加坡三大高樓之一，並為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的地標。

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烏節門新行人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靜態及數碼)。該行人道形成地下通道的一部分，直接連接索美塞地鐵站及烏節路兩旁。烏節門為橫跨烏節路兩旁的唯一一個購物商場，並由玻璃管道天橋及地下通道連接一形成一道通往新加坡繁華購物地帶的「門」。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拓展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由一次一個選定地點開始循序遞進增加，並於其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物色新的靜態戶外地點。

自本集團於2004年4月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從事媒體、廣告及內容製作業務。於2012年2月，本集團亦曾參與區內領先遊戲、綜合度假村以及旅遊業品牌的微電影製作，以於中國最大的線上電視公司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其他領先的線上影片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作媒體投放。自此，本集團一直尋求可行策略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媒體業務，並物色及收購適合而有關大眾媒體、電影製作及發行、新媒體內容製作及娛樂相關的項目的投資或業務項目。鑑於中國社交媒體網絡日益普及帶動媒體內容需要增加、IMAX電影院數目增

加、受眾更容易取得媒體內容以及有關「超級英雄」體裁的電影於世界各地均票房大賣，本公司嘗試向前邁出一大步，以擴充其業務範疇，並轉型為媒體內容供應商。

於2015年8月，本集團成功落實其首次收購，收購Ricco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RMI」)(其間接持有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SLGE」)之75%股權)。SLGE之餘下25%股權由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公眾上市公司POW! Entertainment, Inc.(「POW!」)所擁有。Stan Lee先生(「Stan」)為其創辦人、主席兼創作總監。Stan共同創作眾多Marvel超級英雄，這次能與Stan合作製作超級英雄電影實屬難得機會。Stan的共同創作包括Spider-Man™(蜘蛛俠)、The Incredible Hulk™(變形俠醫)、X-Men™(變種特攻)、The Fantastic Four™(神奇四俠)、Iron Man™(鐵甲奇俠)、Avengers™*(復仇者聯盟)以及數以百計其他英雄人物。Stan現時仍然為華特迪士尼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Entertainment, LLC之名譽主席。

* 此等為Marvel Characters, Inc.之註冊商標及角色。

POW!為一間多媒體製作及授權公司，運用Stan的創意構思及品牌形象，製作動畫和實拍的奇幻以及超級英雄娛樂內容和促銷，並經營相關商品授權業務。POW!為傳統娛樂媒體開發Stan的原創項目，其中包括實拍和動畫的劇情長片、DVD、現場娛樂、電視劇集、促銷及新媒體，例如網上電子程式編寫及視頻遊戲。

在Stan及POW!的夥伴關係下，SLGE從事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業務，以概念、前期綱要及／或電影劇本的形式擁有電影製作知識產權，其中三部電影已進入開發階段，目標於未來兩年開始正式拍攝，分別為The Annihilator(由「冰河世紀2：融冰之災」及「霹靂貓」編劇Jim Hecht所編寫)、Realm(由「三劍俠3D雙城暗戰」及「新鐵血戰士」編劇Alex Litvak所編寫)以及Replicator & Antilight(由「午夜邂逅」及「真愛BJ4」編劇Chris Shafer及Paul Vicknair所編寫)。有見Stan超級英雄角色的非凡成就以及新發行超級英雄電影的未來計劃後，本公司極有信心超級英雄電影及Stan的超級英雄角色將繼續大受歡迎。

在上述三個電影項目之中，「The Annihilator」及「Realm」的劇本開發已進入最後階段，而預期該兩部電影將於2018年完成及上映。本公司估計，「Replicator & Antilight」將於2019年完成及上映。為就投資於SLGE而言更好地周密發展本公司業務模式，本公司概無參與正開發的電影實際製作或拍攝，該等程序留待身為荷里活頂尖工作室的合作夥伴進行，本公司相

信彼等具備所需的電影製作信譽、經驗及往績。本公司不會參與電影實際發行或市場推廣。本公司的工作為開發知識產權，即SLGE所擁有的超級英雄角色。電影項目一經開發，本公司將夥拍頂尖工作室，本公司將僅作為製作成本的製作權益投資者之一參與項目。

預期每部電影的製作預算約為387,000,000港元至504,000,000港元。該等電影的製作預算總額約為1,35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撥支所有電影項目開發成本並以製作權益的形式貢獻製作成本約20%，而本公司完成三部電影需要的資金總額約為342,000,000港元。製作成本的差額(除本公司已提供及／或將予提供的資金外)將由合作工作室(製作成本最多60%)及獨立製作權益投資者(製作成本最多20%)撥支。本公司理解此為美國電影業的典型及現行提供資金的模式。

財務回顧

以港元計(包括RMI集團)	截至 2016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2015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變動%
營業額	16,854,539	15,032,271	12%
毛利	10,639,473	8,931,861	19%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附註1)	(2,222,101)	(1,614,099)	不適用
虧損淨額	(5,915,683)	(3,198,125)	不適用

以港元計(不包括RMI集團)	截至 2016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2015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變動%
營業額	16,854,539	15,032,271	12%
毛利	10,639,473	8,931,861	19%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附註1)	(728,206)	(1,614,099)	不適用
虧損淨額	(4,421,518)	(3,198,125)	不適用

附註1：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攤銷、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去期內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全面虧損總額前的盈利。儘管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全球廣告及媒體行業廣泛用作經營表現、槓桿及流動性之指標，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非經營表現之計量，不應被視為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之計算或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目之計量不相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均相比上一年同期錄得兩位數字增長。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6,900,000港元，相當於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12%。上升主要由於香港及新加坡兩地之本集團辦公室及商業大廈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本集團於香港之屋苑數碼戶外媒體網絡及本集團之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以及本集團於新加坡第壹萊佛士坊之大型LED戶外媒體網絡的廣告花費均有所增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0,600,000港元，較往年同期上升約19%。毛利率由約59%上升至約63%，主要由於擁有更佳表現之媒體網路之銷售成本較低。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14,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16%。上升乃由於在2015年8月收購之RMI的辦公室租金以及員工人數所致。現時，RMI有三部屬發展階段的電影，預期於2018年及2019年發行電影前，此業務將會產生進一步財務資源。管理層有信心該等電影於日後會為本集團貢獻正面回報。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包括RMI集團)約為2,200,000港元。不包括RMI集團的本集團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同期則錄得本集團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1,600,000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700,000港元(包括

RMI集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00,000港元(不包括RMI集團)，而於往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資源及短期貸款撥支其日常經營。為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於2016年3月本公司建議供股以籌集未扣除費用約13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已於2016年4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預期供股於2016年5月完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26,000,000港元將用作(i)悉數償付短期貸款及應計利息、(ii)不多於45,000,000港元用作電影開發；及(iii)餘額(如有)用於撥付本集團一般及企業營運資金。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6日之公佈、日期為2016年4月5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5月4日的供股章程。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5年：無)。

僱員資料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89名(2015年：81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內。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900,000港元(包括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約為6,5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僱員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積金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授出購股權。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外，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5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無)。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不遵守載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準則的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兼任。黃雄基先生現時身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之運作架構並無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與權限平衡。董事會成員憑藉其豐富經驗及出眾的才能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而董事會相信，彼等能保證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不會受到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一致之領導，而有關運作方式亦可令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相關守則條文。鑑於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內風險管治的新規定(其自2016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採納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根據經修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獲委授權及責任，以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除其向董事會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作出推薦意見的主要職責外，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要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智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志強先生及劉美盈女士。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第一季財務資料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雄基

香港，2016年5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雄基先生(主席)、陳小平先生、莫偉賢先生及林進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強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ocusmedia.com刊載。